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钦政采函〔2024〕36号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北部湾大学网络中心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 (QZZC2024-G1-00008-CGZX) 质疑答复函

质 疑 人：南宁市荣栢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82号唐樾青山10号楼4单元三层302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俊先

委托代理人：陈俊先 电话：18677512616

我中心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北部湾大学网络中心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编号：QZZC2024-G1-00008-CGZX）的质疑函，我中心现根据采购人的意见答复如下：

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1、2：“第1/1.1、2/2.1项货物（激光投影机）有指向性及唯一性招标参数，指向品牌：海信……”的答复：

经核查，贵公司质疑材料中提供的广西政府采购网链接为某采购人发布的竞价公告，具有局限性，没有权威性；提供的《海信投影机检测报告》仅仅能够证明海信品牌投影机能够满足该参数要求，不

能证明市场上其它品牌无法满足，且经采购人市场调查，巴可 I600 系列、索尼 VPL-GTZ 系列、海信 P 系列、映立视 OTK 系列、和硕立业 HE 系列等多个品牌的多个型号产品均能完全满足标记“★”招标参数要求。标记“▲”参数是根据用户使用场景的实际需求，此项功能便于采购人择优选择适合于项目需求的产品，其余参数仅供参考，均没有强制性要求。因此，贵公司质疑材料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有效证明该招标技术参数有指向性及唯一性，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2 不成立。

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 3：“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序号 4 中的 4.2 项教室管理终端硬件产品招标参数中第 1 小点和第 2 小点内容，存在严重唯一性、偏向性、不公平性……”的答复：

经核查，第 1 点参数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由于本项设备用于多媒体教室，讲台所在空间及讲台内部空间有限，故对设备尺寸有要求。招标文件并没有“直接规定死了终端的大小”是指终端的规格“ $\leq$ 长 135.5mm*宽 126.5mm*高 50mm;” 均可，并不存在排他性。且贵公司质疑材料中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缺乏事实依据。第 2 点参数也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多媒体教室日常 USB 同时连接的设备比较多主要为：鼠标、键盘、中控主机、电子白板、加密狗、无线网卡、实物展台、激光笔等设备。因此，USB 接口 ≥ 8 个为实际教学需求。HDMI 主要用于连接显示器和投影机等。采用 HDMI 显示接口 ≥ 2 无需额外增加扩展器为实际教学需求。贵公司所述“在产品配置的接口上，USB 接口在通用设备采购标准中，明确规定了 ≥ 6 个，视频输出 ≥ 1 个即可”并无法律依据。同时经采购人市场调查，能满足此项要求的产品众多（如：深圳华科、七信安云、游联云等多个品牌终端，不存在唯一性和排他性，且贵公司质疑材料中并未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 4：“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序号 4 中的 4.3 项教室管理终端软件招标参数中，第 6 小点存在严重唯一性、偏向性、不公平性……”的答复：

经核查，该参数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需要实现的功能。此项功能是可以减轻老师的日常运维难度，提高工作效率，能够满足此项功能的厂家有信安云、游联云、青葡萄、创鹏云等多个品牌的 VOI 管理软件，不存在“唯一性、偏向性、不公平性”的情况，且贵公司质疑材料中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4 不成立。

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 5：“评分标准商务分中的信誉分要求具有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制倾向”的答复：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行的是国家标准，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其具有相应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具有 ISO9001 证明企业具备稳定的产品或服务质量和良好的管理能力；具有 ISO14001 证明企业在环境和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和经验；具有 ISO45001 代表企业具备健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具有 ISO20000 证明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以上对投标人要求提供的企业 ISO 相关认证，是对采购人的权利和本项目顺利交付的企业能力体现，对采购项目的质量、管理以及合同履约具有一定的影响，符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及实际需求，对采购项目具有重

要意义，是可以作为加分条件的。因此，以上评分标准仅作为潜在供应商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的评定标准之一，并未将以上评分标准要求作为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制。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故质疑事项 5 不成立。

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 6：“评分技术标准中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不合理”的答复：

本项评审因素是根据项目需求而设定的，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分技术标准设置的相关人员均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能力与项目的履约质量相关，因此实施人员需要具有一定的知识体系和能力储备，而职称证书是知识结构及人员业务能力的一种体现，采购人完全是根据项目需求设置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相关，与采购需求相对应。本评审因素是为方便采购人择优选优而设置，并非资格条件。因此，质疑事项 6 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 27 日